

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及申報注意事項 目錄

壹、 評鑑申請方式	- 1 -
貳、 評鑑審查費繳交方式	- 2 -
參、 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方式	- 2 -
肆、 實地評鑑之資料準備	- 4 -
伍、 實地評鑑安排其他列席單位人員	- 5 -
陸、 其他注意事項	- 5 -

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及申報說明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本（113）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，並依據公告之「113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訂定本說明，以協助醫院進行申請作業（評鑑申請流程請參照附件一，P.6）。

壹、評鑑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申請資料繳交內容：

1. 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稱評鑑管理資訊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pcia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實地評鑑→申請申報→評鑑申請），點選查詢旁的「新增」後，填報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」。
2. 下載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」（含評鑑申請注意事項），並依說明完成負責醫師簽章、關防及騎縫章。
3. 檢備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」電子檔。
4.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（含新增職類）者，請另檢附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醫事人員收訓情形確認表」正本（需加蓋負責醫師章）；檔案請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.org.tw> 路徑：評鑑與訪查→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→參考資料）下載。

三、申請資料繳交方式：

1. 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齊前開第 2-3 項所述資料後，逕行上傳掃描電子檔至評鑑管理資訊系統；各申請資料的檔案名稱，請統一命名為「縣市-機構代碼-醫院名稱（全銜）-113-檔案名稱」上傳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（含新增職類）者，請將前開第 4 項所述資料於申請期限內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（傳真電話：02-2963-4033；E-mail：psy.rinh@jct.org.tw），並來電確認（02-89643000 分機 3197 張小姐、3196 葉小姐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：

1. 請逕至評鑑管理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pcia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實地評鑑→申請申報→查證回復單填寫），點選「新增」後，填報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。
2. 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填報完成並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後，由轄屬

衛生局進行查證，醫院毋須另行郵寄紙本予衛生局及本會。

五、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，將由本會另行以電話通知，請於截止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。

貳、評鑑審查費繳交方式：

一、繳費期限：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止。

二、請依照衛福部公告之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」規定計算，可利用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.org.tw>)提供之評鑑審查費試算表進行試算(路徑：評鑑與訪查→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→評鑑申請作業→附件下載→評鑑審查費試算表)。

三、請於繳費期限內，將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(戶名：衛生福利部)，併同正式公函寄至衛生福利部(地址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；電話：02-85907464)，匯票收據正本請醫院自行保管。

四、匯票收據正本請醫院自行保管，另備妥匯票或支票影本乙份，於繳費期限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(傳真電話：02-2963-4033；E-mail：psy.rinh@jct.org.tw)，並來電確認(02-89643000 分機 3197 張小姐、3196 葉小姐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參、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方式：

一、繳交期限：依實地評鑑週別，於前一個月 10 日為「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日期」，遇假日則予順延，請參照本會公文(週通知)辦理；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11 時 59 分自動關閉填報權限。

二、申報資料繳交方式：

1. 一律採系統線上填報，醫院毋需郵寄電子檔案或紙本。

2. 基本資料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自評表：請依評鑑申請類別至評鑑管理資訊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cia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實地評鑑→申請申報→申報填寫)填報，填報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/注意事項。

3. 各申報資料的檔案名稱，請統一命名為「縣市-機構代碼-醫院名稱(全銜)-113-檔案名稱」上傳。

三、申報資料繳交內容：請參照「表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報資料清單一覽表」。

1.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：係由受評醫院針對全院整體性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寫。僅申請「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」者毋須填寫本表。

2. 評鑑補充資料表：係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進行相關統計資料及現

況進行填寫。計有「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」及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」二類，請依評鑑申請類別進行填寫。

3. 自評表：係由受評醫院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，自我評量各項基準達成程度。請先至系統填報各基準之「自評等級」及「具體說明」，系統將自行協助轉出自評成績，請直接下載檔案。計有「精神科醫院評鑑自評表」及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」二類。

4. 自評表附件

- (1) 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：係統計 109 年 1 月（或自開業日期）起至實地評鑑前，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。僅申請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」或「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」者毋須填寫本表；檔案請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.org.tw> 路徑：評鑑與訪查→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→參考資料）下載。
- (2) 醫院簡報：實地評鑑當日「醫院簡報」時段之全院性簡報電子檔，檔案大小建議至多 25MB，簡報說明詳如附件二，P.7。
- (3) 可免評條文確認表：係由受評醫院依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所列之可免評條件，進行不適用評量項目之勾選。申請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」或「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」者毋須填報本表；檔案請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.org.tw> 路徑：評鑑與訪查→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→參考資料）下載。
- (4) 前次評鑑意見改進情形一覽表（含最近一次追蹤輔導訪查改善情形）：初次申請評鑑者免備。
- (5) 精神衛生護理師人員名單。
- (6) 最近一次消防檢查、建築檢查及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：申請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」或「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」者毋須檢附。
- (7) 樓層配置說明：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各樓層之單位配置概況，格式不拘（非平面圖）。
- (8) 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：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圖書館、教材室、研究室、模擬訓練場所之樓層配置概況，格式不拘（非平面圖）。僅申請「精神科醫院評鑑」者毋須填報本表。

四、本年度評鑑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，即不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，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。

表、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報資料清單一覽表

申請評鑑類別		繳交方式	檔案類型	精神科醫院評鑑	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	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	
資料類別							
基本資料表		系統填報	/	✓	✓		
補充資料表	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(第1篇)(第2篇)			✓			
	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(第1-6章)				✓	✓	
自評表	精神科醫院評鑑自評表			✓			
	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				✓	✓	
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			excel	✓			
醫院簡報			pdf	✓	✓	✓	
可免評條文確認表		請檢附於系統自評表中附件上傳	word或pdf	✓			
前次評鑑意見改進情形一覽表(初次申請評鑑者免備)				✓	✓	✓	
精神衛生護理師人員名單				✓	✓	✓	
最近一次消防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				✓			
建築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				✓			
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				✓			
樓層配置說明				✓	✓	✓	
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						✓	✓

肆、實地評鑑之資料準備：

一、請於實地評鑑前一週週一中午前提供下列資料（電子檔）：

1. 實地評鑑各程序之會場安排：請參照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與時間分配表(精神病床數○○○床以上之醫院)」所註時間標明會場。
2. 實地評鑑期間院方主要聯絡人及各領域資料查證負責人及聯絡方式。

二、請於實地評鑑當天繳交：

1. 申請【精神科醫院評鑑】者：

- (1) 貴院最近半年新進人員名單（含行政人員），並請標註姓名、到職日、前

一服務機構或單位等資料，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是否在院（標註方式以日為單位）。

2. 申請【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（含新增職類評鑑）】者：

- (1) 依貴院所申請之職類別，請提供評鑑當月實習（醫）學生名單、住院醫師、新進中醫師名單，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（標註方式以日為單位）。
- (2) 請依本會提供之各職類醫事人員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，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、及護理病房科別（標註方式以日為單位）。【未有「受訓人員名單」者免備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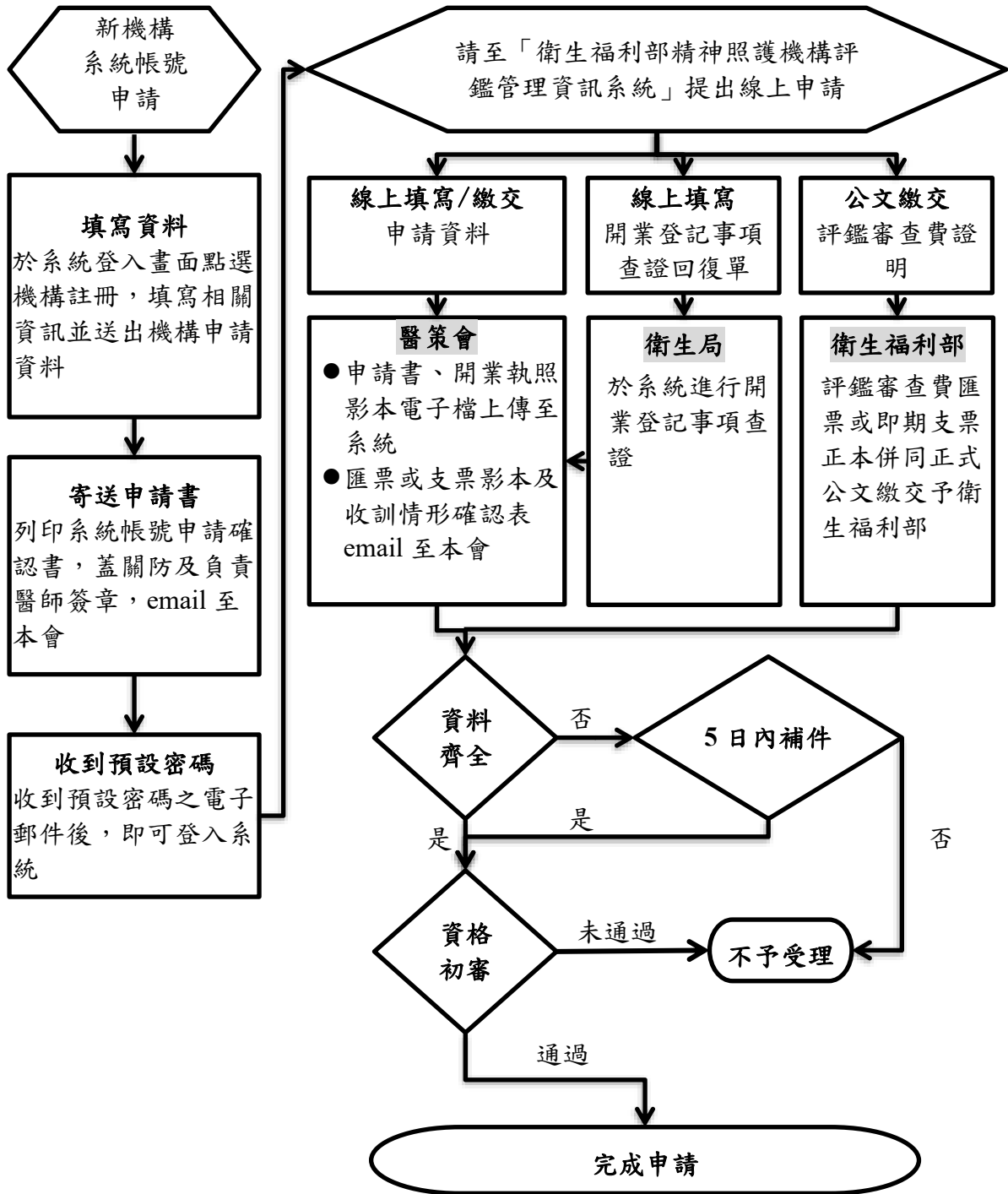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實地評鑑安排其他列席單位人員：

- 一、安排觀察員（含醫用者代表）：為減少醫院困擾、影響醫院權益，每梯次至多安排 1 位觀察員（含醫用者代表）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既定之評鑑行程，原則上不予調整；實地評鑑期間，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辦理原則如下：
 1.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，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採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由衛福部或本會通知醫院。
 2. 國內或受評醫院發生重大疫情，將視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警示情形，以及確認受評醫院實際情況後，由本會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。
- 二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不得對評鑑委員進行照相、錄音、監視、錄影、直播及任意散布影像等侵害隱私情事，一經發現應立即刪除影音，列為下次評鑑參考，並得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評鑑管理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評鑑系統最新消息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pcia.mohw.gov.tw>）。

附件一、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流程



註：

- 1.完成申請繳交確認後，公文通知實地評鑑週別。
- 2.完成申請後，依實地評鑑週別，於前一月10日繳交評鑑申報資料（如遇假日則予順延）。

附件二、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簡報說明

實地評鑑時，安排醫院準備「醫院簡報」，其主要目的在於讓委員藉由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，對醫院能有初步瞭解，醫院亦可藉由簡報加強醫院特色及優點之說明，及補充評鑑申請資料表說明之不足處，以使委員留下深刻印象。

【簡報資料建議內容如下】：

- 一、醫院宗旨與願景
- 二、醫院在服務區域的角色及貢獻
- 三、醫院 SWOT 分析、經營策略與目標
- 四、醫院過去 3 年經營績效及發展上的特色（如：醫療業務及財務狀況、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成果、研發成果、國際醫療研發合作及支援成效、缺失改進重點等）
- 五、醫院品質促進、以病人為中心及社區為導向的作為
- 六、未來展望及努力方向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請控制簡報時間（醫院規模依精神病床數計）

醫院規模	簡報時間
250 床（含）以上	30 分鐘
100 至 249 床	25 分鐘
99 床（含）以下	20 分鐘

- 二、簡報文字請簡明扼要，並搭配照片、圖片、圖表加強說明，以加深印象。
- 三、請於提供醫策會簡報電子檔(PDF)，現場毋需再準備紙本。
- 四、各組詳細資料勿需於簡報中報告，請於分組查證時進行說明即可。
- 五、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對照說明，改進重點於簡報中扼要提出報告外，無須口頭逐一報告。
- 六、簡報後請保留 5 分鐘供評鑑委員與院方同仁就簡報內容進行意見交流。
- 七、SWOT 分析：指醫院之內部環境¹優勢（Strengths）與劣勢（Weakness）、外在環境²機會（Opportunity）與威脅（Threat）之分析。
註 1：內部環境—指醫院之生產、行銷、人力資源、研究發展、財務、資訊等構面。
註 2：外在環境—指潛在進入者、消費者（病人或一般民眾）、供應商（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...等）、競爭者（包括其他醫院或相關醫療產業）等構面。
- 八、若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(含新增職類)者，前開簡報資料建議內容請逕行調整，可著重於教學醫院的範疇。